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7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6 审计报告	17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7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7
§7 年度财务报表	18
7.1 资产负债表.....	18
7.2 利润表.....	1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0
7.4 报表附注.....	22
§8 投资组合报告	45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5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6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7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7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8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9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9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9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9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9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0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0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5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1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1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1
§11 重大事件揭示	52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2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2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2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3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3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3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3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5
§12 备查文件目录	59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9
12.2 存放地点	59
12.3 查阅方式	59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简称	鹏华丰润债券 (LOF)
场内简称	鹏华丰润
基金主代码	160617
交易代码	160617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12 月 2 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507,616.9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0-12-16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的投资策略,力争为基金持有人创造较高的当期收益。
投资策略	<p>基金管理人将采取积极的投资策略,寻找各种可能的价值增长机会,力争实现超越基准的投资收益。</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在大类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及利率变化趋势的重点分析,结合对股票市场趋势的研判及新股申购收益率的预测,比较未来一定时间内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的相对预期收益率,在债券、股票一级市场及现金之间进行动态调整。</p> <p>2、资产流动性纵向分配策略</p> <p>鉴于投资人对投资标的流动性需求随时间呈递增分布的规律,本基金在成立后初期将在以最小成本确保合理流动性水平的前提下,适当降低资产组合的流动性水平,争取累积较高的投资收益。当预期投资人对流动性的边际需求上升到一定程度(本基金界定为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本基金将调高投资组合的流动性水平并开放基金的申购、赎回,以优化投资回报及流动性给投资人带来的整体收益。</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戈	田青
	联系电话	0755-82825720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zhangge@phfund.com.cn	tianqingl.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010-67595096
传真		0755-82021126	010-66275853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5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		518048	100033
法定代表人		何如	王洪章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8,051,872.76	5,610,081.05	58,274,364.45
本期利润	5,929,592.01	17,637,281.40	29,026,452.1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72	0.1432	0.022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9.99%	13.62%	2.1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44%	18.85%	2.0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5,020,843.12	6,006,134.55	17,607,051.7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916	0.1149	0.046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7,597,677.04	62,114,639.26	398,176,307.7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12	1.188	1.04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8.62%	34.57%	13.2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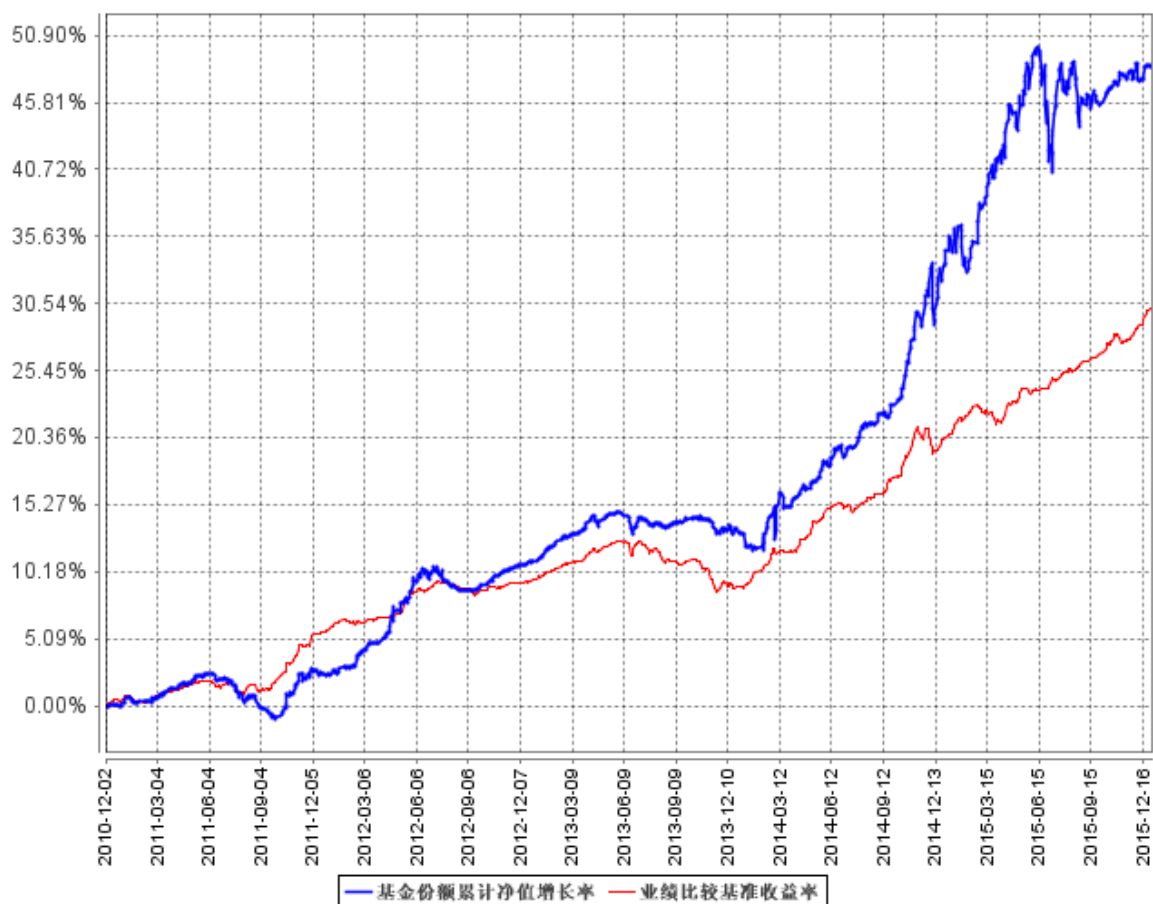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2%	0.18%	2.73%	0.08%	-0.71%	0.10%
过去六个月	1.86%	0.41%	4.90%	0.07%	-3.04%	0.34%
过去一年	10.44%	0.44%	8.15%	0.08%	2.29%	0.36%
过去三年	33.91%	0.34%	18.78%	0.10%	15.13%	0.24%
过去五年	48.17%	0.28%	29.61%	0.09%	18.56%	0.1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8.62%	0.27%	30.21%	0.09%	18.41%	0.18%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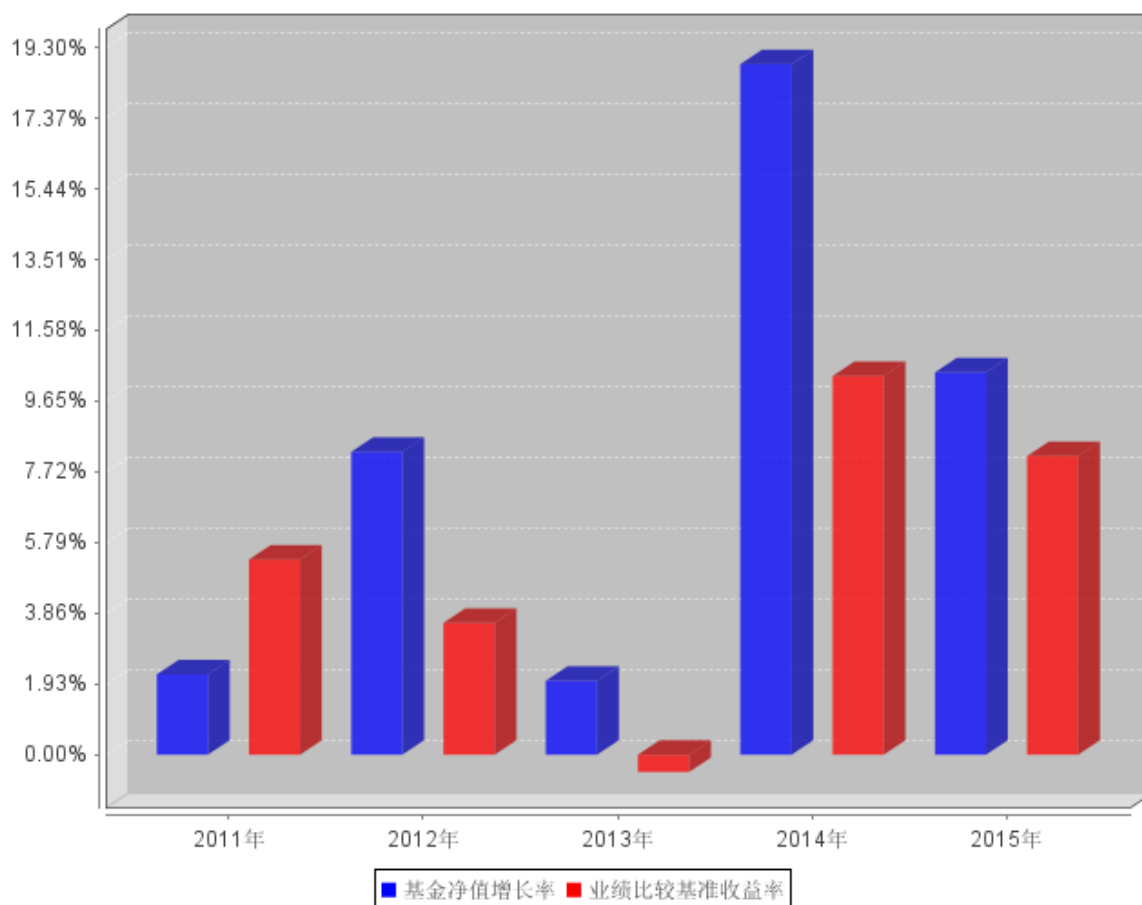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生效。

2、截至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	-	-	-	
2014	0.460	10,112,134.66	37,493.12	10,149,627.78	
2013	0.610	81,471,099.63	0.00	81,471,099.63	
合计	1.070	91,583,234.29	37,493.12	91,620,727.41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2 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原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后于 2001 年 9 月完成增资扩股，增至 15,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 88 只开放式基金和 10 只社保组合，经过 17 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祝松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 年 2 月 22 日	-	9	祝松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9 年金融证券从业经验。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资金运营部，从事债券投资及理财产品组合投资管理；招商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担任代客理财投资经理，从事人民币理财产品组合的投

				<p>资管理工作。2014年1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投资管理工作，2014年2月起担任普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2月起兼任鹏华丰润债券(LOF)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3月起兼任鹏华产业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3月起兼任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2月起兼任鹏华丰华债券基金基金经理。祝松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p>
--	--	--	--	--

					动。
--	--	--	--	--	----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将公司所管理的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社保组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不同资产组合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均纳入公平交易管理，在业务流程和岗位职责中制定公平交易的控制规则和控制活动，建立对公平交易的执行、监督及审核流程，严禁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投资研究环节：1、公司使用唯一的研究报告发布平台“研究报告管理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研究支持、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2、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库管理规定》、《信用产品投资管理规定》，执行股票及信用产品出入库及日常维护工作，确保相关证券入库以内容严谨、观点明确的研究报告作为依据；3、在公司股票库基础上，各涉及股票投资的资产组合根据各自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防范关联交易的原则分别建立资产组合股票库，基金经理在股票库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以及基金合同择股方式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4、严格执行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分管投资副总裁、基金经理等各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基金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应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在交易执行环节：1、所有公司管理的资产组合的交易必须通过集中交易室完成，集中交易室负责建立和执行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2、针对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集中交易室应严格启用恒生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交易系统则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由系统按照“未委托数量”的比例对不同资产组合进行委托量的公平分配；如果相关基金经理坚持以不同的价格进行交易，且当前市场价格不能同时满足多个资产组合的指令价格要求时，交易系统自动按照“价格

优先”原则进行委托；当市场价格同时满足多个资产组合的指令价格要求时，则交易系统自动按照“同一指令价格下的公平交易”模式，进行公平委托和交易量分配；3、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需依据公司《股票投资交易流程》和《固定收益投资管理流程》的规定执行；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应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新股、新债申购及非公开定向增发交易需依据公司《新股申购流程》、《固定收益投资管理流程》和《非公开定向增发流程》的规定执行，对新股和新债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在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1、为加强对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管理，杜绝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等违规交易行为，防范日常交易风险，公司明确了关注类交易的界定及对应的监控和评估措施机制；所监控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关联交易、债券交易收益率偏离度、成交量和成交价格异常、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交易等；2、将公平交易作为投资组合业绩归因分析和交易绩效评价的重要关注内容，发现的异常情况由投资监察员进行分析；3、监察稽核部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编写《公平交易执行情况检查报告》，内容包括关注类交易监控执行情况、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析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公平交易执行情况检查报告》需经公司基金经理、督察长和总经理签署。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对所管理组合的不同时间窗的同向交易进行了价差专项分析，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次数为 1 次，主要原因在于指数成分股交易不活跃导致。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我国债券市场整体延续大幅上涨走势，与 2014 年年末相比，上证国债指数上涨 6.08%，

银行间中债综合财富指数上涨 8.15%。利率债方面，上半年长期利率债呈现区间震荡走势，下半年受“资产荒”、市场风险偏好下降等因素影响，长期利率债收益率大幅下行 100bp 左右；信用债方面，收益率整体下行，但信用利差分化加剧，中高等级信用利差缩至历史低位，低评级、产能过剩行业债券信用利差有所走扩。

权益及可转债市场方面，2015 年股票市场大幅震荡，6 月中旬前市场呈现“疯牛”走势，上证综指涨幅一度达到 60%，但随后市场出现大幅调整，四季度后市场迎来一波反弹。全年来看，上证综指上涨 9.4%。可转债和可交换债整体跟随股市呈现较大波动，下半年由于标的稀缺，估值处于较高的水平。

报告期内本基金以持有中等评级信用债为主，债券组合久期保持中性水平，此外，本基金在全年对权益及转债品种进行了波段操作。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5 年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44%，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 8.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经济方面，房地产、制造业投资持续低迷，短期经济企稳仍有赖于政府基建发力，财政赤字扩大等有助于政府扩大投资。但是在“供给侧改革”背景下，大规模经济刺激政策可能不再会出台，经济出现大幅反弹的可能性也不大；货币政策方面，经济弱势背景下，货币政策需要延续宽松，整体而言，债市风险有限。需要警惕的是当前长期债券价格已经部分透支了经济下行、货币政策进一步宽松的预期，如果后期稳增长措施见效，长久期债券可能面临一定的调整风险。

对于权益市场，我们认为可能会存在一定的波段操作机会，一是当前金融市场整体流动性充裕，而债券等固收类资产收益率不断下降，渴望高收益的资金可能会在大类资产间寻找机会，二是经济转型、结构调整需要新兴产业、创新经济发挥作用，而权益市场可能需要肩负起降低这部分经济主体融资成本的责任。对于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品种，未来市场面临一定的供给压力，可转债和可交换债估值可能存在压缩空间。

基于以上分析，2016 年本基金仍将以中等评级信用债为主，维持中等久期，适量参与权益及转债市场波段操作。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继续完善内部控制、提升风险管理水平，着重开展了以下各项工作：

1、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不断更新完善业务流程和运营风险数据库,通过标准化业务流程将业务操作落实到岗,明确业务流程与控制活动的关联关系,确定关键控制活动,以及各个业务操作所使用的相关文档或表单,并将业务操作与法律法规的相关法条建立关联,将控制活动与风险建立关联,将法律法规要求与信息披露报备规则建立关联。

2、继续优化内部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完善内部控制措施,制定、颁布和更新了一系列公司基本管理制度,通过信息技术手段陆续实现了部分标准化操作流程手册的系统化,并不断优化。

3、持续改进投资监控的方法与手段,保证基金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在投资日常合规监控工作方面,公司根据产品特点进一步完善了投资监控系统以提升投资监控效率;在实现交易价差分析、银行间交易分析、研究报告检查等专项检查工作定期化、日常化的基础上,公司加强了内幕交易风险的检查和防范,明确了内幕交易防范要求,多次开展有关内幕交易的培训,进一步强化全体投研人员对内幕交易行为和结果的认识。

4、规范基金销售业务,保证基金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在基金募集和持续营销活动中,公司严格规范基金销售业务,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审查宣传推介材料,逐步落实反洗钱法律法规各项要求,并督促销售部门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本报告期内没有出现主动违规行为。

5、开展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稽核

报告期内,监察稽核部开展了对基金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管理、财务费用管理和公司日常运作的定期监察稽核与专项监察稽核。监察稽核人员开展了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稽核,通过稽核发现,提高了公司标准化操作流程手册的执行效力,优化了标准化操作流程手册,更新了风险控制矩阵。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1) 日常估值流程

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

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

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会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2) 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师、登记结算部相关人员组成。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对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小组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

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本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签约。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5,020,843.12 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12 元。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会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在严格遵守规定前提下，对本报告期内可供分配利润适时作出相应安排。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

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0565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鹏华丰润债券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p>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鹏华丰润债券基金 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p> <p>(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p> <p>(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p>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p> <p>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p> <p>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鹏华丰润债券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鹏华丰润债券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单峰 陈熹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 上海市
审计报告日期	2016 年 3 月 23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2,093,201.84	5,133,088.84
结算备付金		2,439,075.39	2,383,038.25
存出保证金		3,203.78	9,916.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82,592,405.02	99,658,610.61
其中：股票投资		3,079,234.92	1,329,234.9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9,513,170.10	98,329,375.6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81,823.04	1,283,858.69
应收利息	7.4.7.5	2,090,187.77	2,893,946.1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9.21	12,085.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89,299,996.05	111,374,544.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000,000.00	44,499,984.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2,594.36
应付赎回款		-	114,444.74
应付管理人报酬		34,534.38	33,116.31
应付托管费		11,511.48	11,038.7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639.83	-
应交税费		4,248,633.32	4,248,633.32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405,000.00	350,093.71
负债合计		21,702,319.01	49,259,905.2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51,507,616.98	52,290,269.42
未分配利润	7.4.7.10	16,090,060.06	9,824,369.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597,677.04	62,114,639.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299,996.05	111,374,544.46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312 元，基金份额总额 51,507,616.98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7,421,550.28	21,087,611.85
1. 利息收入		4,673,573.82	9,704,753.8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71,536.96	166,997.74
债券利息收入		4,599,170.79	9,511,296.9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866.07	26,459.13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755,298.08	-909,061.4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2,363,516.01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2,292,128.06	-909,061.4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99,654.01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2,122,280.75	12,027,200.35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14,959.13	264,719.13
减：二、费用		1,491,958.27	3,450,330.45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354,579.80	786,035.50
2. 托管费	7.4.10.2.2	118,193.26	262,011.82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4.7.18	25,972.72	2,309.71
5. 利息支出		545,006.62	1,940,603.1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45,006.62	1,940,603.13
6. 其他费用	7.4.7.19	448,205.87	459,370.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29,592.01	17,637,281.4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29,592.01	17,637,281.4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2,290,269.42	9,824,369.84	62,114,639.2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929,592.01	5,929,592.0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82,652.44	336,098.21	-446,554.2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8,094,244.64	13,724,558.05	61,818,802.69
2. 基金赎回款	-48,876,897.08	-13,388,459.84	-62,265,356.9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1,507,616.98	16,090,060.06	67,597,677.0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0,569,255.97	17,607,051.79	398,176,307.7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7,637,281.40	17,637,281.4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28,278,986.55	-15,270,335.57	-343,549,322.1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0,876,813.40	1,144,156.42	12,020,969.82
2. 基金赎回款	-339,155,799.95	-16,414,491.99	-355,570,291.9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0,149,627.78	-10,149,627.7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2,290,269.42	9,824,369.84	62,114,639.2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 邓召明 </u>	<u> 高鹏 </u>	<u> 郝文高 </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378 号关于核准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含三年)封闭运作,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封闭期结束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1,335,072,301.75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 35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335,591,800.74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519,498.99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经深证上[2010]407 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 595,646,018.00 份基金份额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赎回或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进行上市交易。根据《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自 2010 年 12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1 日止。封闭期结束后,自 2013 年 12 月 2 日起,本基金的运作方式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并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也可投资于股票、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

权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或新股增发，并可持有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股票被派发的权证、因投资于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股票等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将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

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4.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4.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4.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5)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 (1)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方式;
- (2)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3) 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 1 次;
- (5) 在符合上述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年度已实现收益的 90%。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的,收益可不分配;
- (6)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 (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基金封闭期满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或者封闭期内经持有人大会通过提前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期末（即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60%；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只能采取现金红利的分配方式，投资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3）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4）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之附件《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3)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 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4)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 对于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 对于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 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 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 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 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 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 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前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093,201.84	5,133,088.84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2,093,201.84	5,133,088.84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3,096,714.30	3,079,234.92	-17,479.38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58,028,406.00	59,513,170.10	1,484,764.10
	银行间市场	19,977,931.69	20,000,000.00	22,068.31
	合计	78,006,337.69	79,513,170.10	1,506,832.41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81,103,051.99	82,592,405.02	1,489,353.03	

项目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265,426.28	1,329,234.93	63,808.65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94,781,550.55	98,329,375.68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94,781,550.55	98,329,375.68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96,046,976.83	99,658,610.61	3,611,633.78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无。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无。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103.45	1,205.65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207.36	1,179.80
应收债券利息	2,087,875.31	2,891,555.88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1.65	4.84
合计	2,090,187.77	2,893,946.17

注：其他为应收结算保证金利息。

7.4.7.6 其他资产

注：无。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762.83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877.00	-
合计	2,639.83	-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93.71
预提费用	405,000.00	350,000.00
合计	405,000.00	350,093.71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2,290,269.42	52,290,269.42
本期申购	48,094,244.64	48,094,244.6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8,876,897.08	-48,876,897.08
本期末	51,507,616.98	51,507,616.98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6,006,134.55	3,818,235.29	9,824,369.84
本期利润	8,051,872.76	-2,122,280.75	5,929,592.0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962,835.81	-626,737.60	336,098.21
其中：基金申购款	12,072,726.84	1,651,831.21	13,724,558.05

基金赎回款	-11,109,891.03	-2,278,568.81	-13,388,459.8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5,020,843.12	1,069,216.94	16,090,060.06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6,816.74	61,001.9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3,238.60	105,211.47
其他	1,481.62	784.33
合计	71,536.96	166,997.74

注：其他为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 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2,269,996.74	-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9,906,480.73	-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363,516.01	-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 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12,571,869.40	377,422,543.34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06,397,093.59	369,291,776.00
减：应收利息总额	3,882,647.75	9,039,828.77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292,128.06	-909,061.43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7.4.7.14.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无。

7.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99,654.01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99,654.01	-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22,280.75	12,027,200.35
——股票投资	-81,288.03	63,808.65
——债券投资	-2,040,992.72	11,963,391.7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合计	-2,122,280.75	12,027,200.35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04,556.24	262,902.55
其他	2,479.06	-
转换费收入	7,923.83	1,816.58
合计	114,959.13	264,719.13

7.4.7.18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25,372.72	1,009.71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600.00	1,300.00
合计	25,972.72	2,309.71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45,000.00	50,000.00
信息披露费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	350.00	450.00
账户维护费	36,000.00	36,000.00
上市年费	60,000.00	60,000.00
银行汇划费用	6,855.87	12,920.29
合计	448,205.87	459,370.29

注：其他费用为上交所查询费用。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7.4.8.1 或有事项**

无。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	-----------

注：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2、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国信证券	12,269,996.74	100.00%	-	-

7.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 例
国信证券	87,716,229.90	100.00%	321,927,063.13	100.00%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 例
国信证券	5,908,907,000.00	100.00%	14,638,900,000.00	100.00%

7.4.10.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较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发生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10,985.24	100.00%	1,762.83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	-	-	-

注：（1）佣金的计算公式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佣金=股票买（卖）成交金额×1‰-买（卖）经手费-买（卖）证管费等由券商承担的费用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佣金=股票买（卖）成交金额×1‰-买（卖）经手费-买（卖）证管费等由券商承担的费用

债券及回购交易免费并不计交易佣金，其所计提的债券及回购买卖经手费、证管费及证券结算风险金均由基金资产承担。

（佣金比率按照与一般证券公司签订的协议条款订立。）

（2）本基金与关联方已按同业统一的基金佣金计算方式和佣金比例签订了《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根据协议规定，上述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地为我公司提供研究服务以及其他研究支持。

7.4.10.2 关联方报酬**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54,579.8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3,394.89	123,622.12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年费率为0.6%，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当年天数。

（2）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

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8,193.26	262,011.8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年费率为0.2%，逐日计提，按月支付。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	-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	-	9,888,244.93	-	-	-	-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2015年及2014年，本基金管理人未投资、持有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本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及持有本基金份额。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2,093,201.84	26,816.74	5,133,088.84	61,001.94
--------	--------------	-----------	--------------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36111	15中环01	2015年12月22日	2016年1月22日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1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股票及权证。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17,000,000.00元，于2016年1月4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2.4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和少部分的股票投

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致力于全面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从董事会层面到各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和合规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基金管理人风险控制战略和控制政策、协调突发重大风险等事项；督察长负责对基金管理人各业务环节合法合规运作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并可向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直接报告；在公司内部设立独立的监察稽核部，专职负责对基金管理人各部门、各业务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并适时提出整改建议。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2.5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2.5.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上年度末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A-1	0.00	0.00
A-1 以下	20,000,00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20,000,000.00	0.00

注：未评级债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

7.4.12.5.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AAA	7,650,774.20	14,183,332.00
AAA 以下	46,424,852.20	84,146,043.68
未评级	5,437,543.70	0.00
合计	59,513,170.10	98,329,375.68

注：未评级债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

7.4.12.6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股票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附注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金融资产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17,000,000.00 元将在一个月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所持有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

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2.6.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7.4.12.7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2.7.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此外还持有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等利率敏感性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2.7.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5年12 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093,201.84	-	-	-	2,093,201.84
结算备付金	2,439,075.39	-	-	-	2,439,075.39
存出保证金	3,203.78	-	-	-	3,203.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437,543.70	53,685,892.20	389,734.20	203,079,234.92	82,592,405.0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81,823.04	81,823.04
应收利息	-	-	-	-2,090,187.77	2,090,187.77
应收申购款	-	-	-	99.21	99.21
资产总计	29,973,024.71	53,685,892.20	389,734.20	5,251,344.94	89,299,996.05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000,000.00	-	-	-	17,000,00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34,534.38	34,534.38
应付托管费				11,511.48	11,511.48
应付交易费用				2,639.83	2,639.83
应付税费				-4,248,633.32	4,248,633.32
其他负债				405,000.00	405,000.00
负债总计	17,000,000.00			-4,702,319.01	21,702,319.01
利率敏感度缺口	12,973,024.71	53,685,892.20	389,734.20	549,025.93	67,597,677.04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5,133,088.84				5,133,088.84
结算备付金	2,383,038.25				2,383,038.25
存出保证金	9,916.19				9,916.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375,264.00	67,665,577.68	4,288,534.00	1,329,234.93	99,658,610.61
应收证券清算款				-1,283,858.69	1,283,858.69
应收利息				-2,893,946.17	2,893,946.17
应收申购款				12,085.71	12,085.71
资产总计	33,901,307.28	67,665,577.68	4,288,534.00	5,519,125.50	111,374,544.46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4,499,984.00				44,499,984.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2,594.36	2,594.36
应付赎回款				114,444.74	114,444.74
应付管理人报酬				33,116.31	33,116.31
应付托管费				11,038.76	11,038.76
应交税费				-4,248,633.32	4,248,633.32
其他负债				350,093.71	350,093.71
负债总计	44,499,984.00			-4,759,921.20	49,259,905.20
利率敏感	-10,598,676.72	67,665,577.68	4,288,534.00	759,204.30	62,114,639.26

度缺口					
-----	--	--	--	--	--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2.7.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数据结果为基于本基金报表日组合持有债券资产的利率风险状况测算的理论变动值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假定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25 个基点，其他市场变量均不发生变化。		
	此项影响并未考虑基金经理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662,358.02	556,456.10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657,627.54	-552,899.54

7.4.12.7.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2.7.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股票等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此外，本基金的

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 (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2.7.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 产净值比 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3,079,234.92	4.56	1,329,234.93	2.14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3,079,234.92	4.56	1,329,234.93	2.14

7.4.12.7.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4.56%（2014 年 12 月 31 日：2.14%）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3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3,096,114.12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79,496,290.9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4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79,668,610.61 元,第二层次 19,990,000.00 元,无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本基金于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附注 7.4.5.2),并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调整至第二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079,234.92	3.45

	其中：股票	3,079,234.92	3.45
2	固定收益投资	79,513,170.10	89.04
	其中：债券	79,513,170.10	89.0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532,277.23	5.08
7	其他各项资产	2,175,313.80	2.44
8	合计	89,299,996.05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67,600.00	0.40
C	制造业	954,660.00	1.4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3,840.00	0.14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481,200.00	2.19
K	房地产业	281,934.92	0.4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079,234.92	4.56
--	----	--------------	------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16	民生银行	70,000	674,800.00	1.00
2	601398	工商银行	120,000	549,600.00	0.81
3	000425	徐工机械	122,000	518,500.00	0.77
4	600875	东方电气	32,000	436,160.00	0.65
5	600067	冠城大通	32,258	281,934.92	0.42
6	603993	洛阳钼业	60,000	267,600.00	0.40
7	600109	国金证券	10,000	161,200.00	0.24
8	601211	国泰君安	4,000	95,600.00	0.14
9	601985	中国核电	8,000	76,320.00	0.11
10	601368	绿城水务	1,000	17,520.00	0.03

注：上述股票明细为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全部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75	东方电气	2,948,100.00	4.75
2	600016	民生银行	2,299,803.20	3.70
3	603993	洛阳钼业	2,291,628.59	3.69
4	601398	工商银行	1,943,544.10	3.13
5	000425	徐工机械	1,801,335.80	2.90
6	600067	冠城大通	340,967.06	0.55
7	601211	国泰君安	78,840.00	0.13
8	601985	中国核电	27,120.00	0.04
9	601368	绿城水务	6,430.00	0.01

注：（1）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2）以上为本报告期内买入的全部股票明细。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875	东方电气	3,245,927.00	5.23
2	603993	洛阳钼业	2,778,766.28	4.47
3	600016	民生银行	1,790,020.00	2.88
4	000425	徐工机械	1,679,369.24	2.70
5	601398	工商银行	1,653,519.03	2.66
6	600109	国金证券	1,122,395.19	1.81

注：(1) 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2) 以上为本报告期内卖出的全部股票明细。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1,737,768.7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2,269,996.74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437,543.70	8.0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437,543.70	8.04
4	企业债券	51,526,352.20	76.2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0,000,000.00	29.59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549,274.20	3.77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79,513,170.10	117.63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1599884	15 陕煤化 SCP009	200,000	20,000,000.00	29.59
2	122850	11 华泰债	160,000	16,075,200.00	23.78
3	122685	PR 吉城投	154,990	13,140,052.20	19.44
4	136111	15 中环 01	100,000	10,000,000.00	14.79
5	112059	11 联化债	60,000	6,537,600.00	9.6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无。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8.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8.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的 12 太钢 01 的发行主体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太钢不锈”)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收到太原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并环日罚字[2015]001 号及 0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责令太钢不锈改正环保等相关违法行为, 并对公司罚款人民币 165 万元。

对该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该证券发行人, 认为太钢不锈作为全球规模最大的不锈钢生产企业, 行业地位突出, 经营较为稳定, 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不会对太钢不锈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行政监管措施对该证券的投资价值不产生重大影响。该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 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其它证券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8.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203.7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1,823.0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090,187.77
5	应收申购款	99.2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175,313.80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2001	14 宝钢 EB	2,011,880.00	2.98
2	110031	航信转债	16,879.20	0.03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均持有的	持有人结构
-------	-------	-------

(户)	基金份额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787	65,448.05	32,842,056.18	63.76%	18,665,560.80	36.24%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 (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624,730.00	35.15%
2	北京艾迪尔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3.39%
3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4,012.00	7.28%
4	黄贤民	240,856.00	3.23%
5	汤浪	198,051.00	2.65%
6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光大银行	184,400.00	2.47%
7	彭光亚	150,033.00	2.01%
8	施建新	130,000.00	1.74%
9	周宇峰	110,024.00	1.47%
10	陈玉萍	106,260.00	1.42%

注：持有人为场内持有人。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管理人的所有从业人员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注：本基金管理人的所有从业人员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12月2日）基金份额总额	1,335,591,800.7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2,290,269.4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8,094,244.6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8,876,897.0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507,616.98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7 号文核准，公司聘任高永杰先生担任公司督察长，任职日期自 2015 年 2 月 6 日起。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 2015 年 9 月 19 日起，同意聘任苏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原副总经理胡湘先生因个人职业发展原因提出辞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胡湘先生提出的辞职申请，并同意其在办理完工作交接手续后正式离任。胡湘先生于 2015 年 10 月 17 日正式离任。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 2015 年 10 月 17 日起，同意聘任邢彪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11.2.2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托管人 2015 年 1 月 4 日发布任免通知，聘任张力铮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本基金托管人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任免通知，解聘纪伟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职务。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改聘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应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 45,000.00 元，该审计机构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为 5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信证券	2	12,269,996.74	100.00%	10,985.24	100.00%	-
东方证券	1	-	-	-	-	本报告期新增
国泰君安	1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本报告期新增
安信证券	1	-	-	-	-	本报告期新增
中金公司	1	-	-	-	-	本报告期新增
平安证券	1	-	-	-	-	本报告期新增
申万宏源	1	-	-	-	-	本报告期新增
国金证券	1	-	-	-	-	本报告期新增
中航证券	1	-	-	-	-	本报告期新增
中泰证券	1	-	-	-	-	本报告期新增

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1.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 (1)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二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6)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2. 选择交易单元的程序：

我公司根据上述标准，选定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作为租用交易单元的对象。我公司投研部门定期对所选定证券公司的服务进行综合评比，评比内容包括：提供研究报告质量、数量、及时性及提供研究服务主动性和质量等情况，并依据评比结果确定交易单元交易的具体情况。我公司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券商租用交易单元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87,716,229.90	100.00%	5,908,907,000.00	100.00%	-	-
东方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中航证券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12 益城投”债券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三大证券报	2015 年 1 月 5 日
2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三大证券报	2015 年 1 月 14 日
3	2014 年第四季度报告	三大证券报	2015 年 1 月 22 日
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12 东台债”债券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三大证券报	2015 年 1 月 28 日
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12 株云龙”债券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三大证券报	2015 年 1 月 29 日
6	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三大证券报	2015 年 2 月 9 日
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三大证券报	2015 年 2 月 13 日
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三大证券报	2015 年 3 月 3 日
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邮储银行开通定投业务并参加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三大证券报	2015 年 3 月 3 日
1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12 株云龙”债券估	三大证券报	2015 年 3 月 5 日

	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11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大证券报	2015 年 3 月 26 日
1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12 渝北飞”债券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三大证券报	2015 年 3 月 31 日
13	鹏华基金管理限公司关于参与中国工商银行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三大证券报	2015 年 4 月 1 日
1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的公告	三大证券报	2015 年 4 月 2 日
15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大证券报	2015 年 4 月 21 日
1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为我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三大证券报	2015 年 5 月 8 日
1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为我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三大证券报	2015 年 5 月 19 日
18	鹏华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三大证券报	2015 年 5 月 30 日
19	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华鑫证券自助式交易系统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三大证券报	2015 年 6 月 11 日
20	鹏华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三大证券报	2015 年 6 月 30 日
2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	三大证券报	2015 年 7 月 6 日

	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投资旗下基金相关事宜的公告		
22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三大证券报	2015 年 7 月 14 日
23	2015 年第二季度报告	三大证券报	2015 年 7 月 18 日
2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浦发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三大证券报	2015 年 7 月 30 日
2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向员工提供无息贷款投资旗下偏股型基金的公告	三大证券报	2015 年 8 月 15 日
26	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三大证券报	2015 年 8 月 24 日
27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大证券报	2015 年 8 月 25 日
2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升级期间暂停服务的公告	三大证券报	2015 年 9 月 8 日
2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三大证券报	2015 年 9 月 19 日
30	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三大证券报	2015 年 10 月 17 日
3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工商银行开通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三大证券报	2015 年 10 月 21 日
3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珠海盈米财富管理	三大证券报	2015 年 10 月 26 日

	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3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三大证券报	2015 年 10 月 26 日
34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大证券报	2015 年 10 月 27 日
3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三大证券报	2015 年 11 月 16 日
3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三大证券报	2015 年 11 月 29 日
3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三大证券报	2015 年 11 月 29 日
3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平安银行基金定投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三大证券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工商银行“2016 倾心回馈”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三大证券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东莞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三大证券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农业银行基金	三大证券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4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三大证券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二)《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三)《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原文)。

12.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hfund.com>)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开通客户服务系统,咨询电话:400678899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30 日